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05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人：蕭惠月

填表日期：105 年 12 月

<b>研究報告名稱</b>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投票權益之研究		
<b>研究單位 及人員</b>	第一組陳榮晉、陳哲耀、 徐振洲、蕭惠月	<b>研究 時間</b>	自 105 年 3 月 1 日 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b>報 告 內 容 提 要</b>			
<p><b>一、研究緣起與目的：</b>            辦理歷次選舉時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均洽請機關、學校推薦現職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需求數量龐大，當工作忙碌或戶籍地路途遙遠時以致無法返回戶籍地投票，造成投票權益受損，影響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意願，透過本研究以保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權益，且不造成投開票所找不到工作人員之窘境，為本研究計畫亟待探討之目的。</p> <p><b>二、研究方法與過程：</b>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方法獲得實證資料。在問卷調查設計方面為求具有代表性及準確性，茲依據研究目的以及彙整具有選務經驗者之意見予以編製。為求取得最確切並獲得實際運作面的資訊來源及建議，本次調查對象設定於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本市各區區公所意見。因此，本次問卷採以焦點方式之調查形式進行，求能切中此研究之目的，尋求適宜有效之道。</p> <p><b>三、研究發現與建議：</b>            經由本研究分析及探討得到之結論發現與建議重點如下：</p> <p>(一) 結論發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反映無法在工作地投票影響其投票權益應予重視：保障每位參與工作人員之權益，俾使他們於下次選舉時繼續且踴躍的再次參與工作，因此在辦理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應詳實清楚告知其權益。倘若真的無法讓少數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也得及早讓他們知道或者由我們事先找到符合工作地投票規定的工作人員。</li> <li>2. 確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來源充足：            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公教人員要求比例過高，致使用人單位常因機關、學校配合意願不高而不能確定來源之充足，因此，借重各機關、學校之全力配合，如此才能確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來源充足。</li> <li>3. 解決無意願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之原因：            對於工作量太繁重、壓力大，應考量增加工作人員以減輕工作量及壓力，至於提高工作津貼方面以往受限於法源依據均以行政命令為之，故較難突破，目前中央選舉委員會刻正積極朝立法辦理，另少數選民不理性、監控錄影投訴太多，造成工作人員太大壓力，從加強宣導、深化民主理念、依規定辦理，</li> </ol>			

可化解不必要之誤會。

4. 精進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報名方式：

本會目前作法是於投票日4個月前，先函請臺中市政府推薦所屬各機關現任職員工20%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薦所屬各市立高中、國中、國小學校教職員工50%參與投開票所工作，再配合由各轄區公所就不足額部分，由他機關具有現任公務人員資格之人員，自行至公所報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及接受曾經有參與投開票所工作經驗之民眾自薦，參與投開票所工作。

5. 投開票所工作人力不足之解決方式：

遴派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尚不足派用時，即由總幹事陳請主任委員協調請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踴躍參加。並提供不同管道，如接受社會民間團體及人士推薦擔任投開票所工作及洽請退休人員、各民間機構、銀行、農會等、私立大學員工或滿20歲學生、公所員工家屬、自行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力，都是值得參採的好方法。

6. 辦理工作地投票人數比率高之選委會及本市區公所之具體做法：

(1) 請辦理選務作業之轄區公所盡量將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其意願分派至其有選舉權之轄區投開票所擔任選務工作。

(2) 分派至其有選舉權之轄區附近投開票所擔任選務工作，讓其可以利用投開票所擔任選務工作空檔時間，前往其有選舉權之轄區投開票所投票。

(3) 接受他機關具有公務人員資格之人員及曾經有參與投開票所工作經驗之民眾自薦，自行報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

7.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戶籍地遴派之原則：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以戶籍地遴派為主，非戶籍地為輔，目前本市之做法原則上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以戶籍地為優先選擇，進而提高工作意願；而學校教職員工則以服務學校之行政區域為優先考量，以避免學校所在地之區公所產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足之窘境。

(二) 建議

1. 短期：

(1) 提升各機關、學校現任人員參與意願。

(2) 做好每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資料建檔及儲備民間機構人員。

2. 中期：

(1) 人力部分進行修法：

將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規定：「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門檻降低，以利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取得。

(2) 工作津貼部分進行修法：

將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發給之工作津貼標準法制化。

3. 長期：

建請研究電子投票及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方案法源，減少工作人員工作量過大及時間過長之壓力。